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泉政教督〔2018〕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洛江区教育工作督导核查情况的意见

洛江区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开展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6〕15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和标准(修订)的通知》(闽政教督办〔2017〕13号)等文件精神,经泉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教育督导核查组于2018年10月15日-18日对你区3年来的教育工作开展市级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反馈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 落实治理责任,协力推动教育优先发展

1. 强化决策保障。 洛江区确立创建“教育强区”的发展目标和“不盖办公楼，先盖教学楼”的发展理念，三年来，区委、区政府 11 次研究教育工作，制定“关于加快洛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33 个教育项目列入全区重点建设和发展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 23 个教育补短板项目。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成立洛江区教育系统党委，公办学校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调整提拔校级领导 65 人次，学校领导班子得到加强优化。

2. 强化工作落实。 将年度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部门、乡镇（街道），并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建立目标任务落实的通报和问责制度。三年来区领导 61 次到学校现场办公调研。区人大、政协组织开展义务教育发展等专项视察调研，教育的建议和提案办理满意率达 100%；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等职能部门以及 6 个乡镇（街道）积极履行教育职责。全区社会各界积极为教育发展、学校建设和奖教助学建言献策和踊跃捐资。

3. 强化环境营造。 全面建设了校园一键式报警系统，学校保安力量配置、工资待遇得到保障提高。学校保安、片内警力、家长义工、志愿者协力维护学生上下学安全。三年来开展 24 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达标率 100%。校园育人环境文化水平有新提高，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被国家和省级确认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校外教育资源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二）强化发展保障，不断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1. 财政教育投入依法保障。 2015 – 2017 年，年度财政教育

投入均达到法定“三个增长”，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21%左右。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达到省定标准并对小规模学校倾斜拨付。教育项目配套资金、终身教育经费按规定预算拨付。“四免一补”等惠民惠生政策全面落实。全区成立有19个各级教育促进会，捐资金额达到8500多万元。

2.资源配置水平持续提升。加快办学容量和优质教育资源扩充，高标准预留教育用地，三年来划拨教育建设用地137亩，全区所有中学、中心小学建设有人工草跑道运动场，先后建成了闽南师范大学洛江区附属小学等一批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实施了市实验小学洛江校区等一批校舍扩建工程，增加了11000多个学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生额严格控制在56人以下。三年来投入1100多万元添置更新现代教育技术设备，“一师一机”配备列入区为民办实事项目，4所中小学被确认为市级教育信息化示范校，全区的教育信息化配置水平持续提升。

3.师资配备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缺编教师招聘补充工作，三年来公开招聘补充教师226名。全区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和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全面落实，制定实施《班主任等级考评奖励实施办法》，合同制教师待遇实现同工同酬，在全市率先建立试行教师职称评聘动态管理以及合同制教师培养成长和职称评聘单列管理制度。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师资培训，与市直学校建立对口合作关系，通过小片区管理、城乡结对帮扶、校际联研共建等，深化师资交流工作。“立德修身”师德建设成效显著，尊师重教氛围浓厚，多层面开展优秀教师表彰奖励。

（三）优化发展结构，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全区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8.82%，普惠性幼儿在园幼儿比例为 81.52%，基本消除了民办幼儿园无证办园现象。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推进。**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资源配置综合差异系数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全部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在全市较早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率先列支留守儿童教育管理经费，学校四点半课后服务工作在央视宣传报道。

3. **高中阶段教育持续发展。** 大力推进三所公办普通高中达标升级和实施普通高中“一校一方案、校校有特色”发展策略。改革创新区属公办中职学校办学模式，借力弥补了公办中职业教育短板。

4. **终身教育工作继续推进。** 按规定有计划预算使用终身教育专项资金，社区教育网点覆盖率和参与率有新的提高，万安街办被评为全省社区教育先进单位。

（四）注重发展内涵，着力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学校德育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得到加强。全面制定并逐步实施《学校章程》，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通过率高于省、市平均水平。各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校本研训和课题研究质量持续提升，教师参加省、市教学技能大赛和国家、省级优课评先成绩进步明显。全区中考参考率居于全市全列，中考、高考、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质量有新提高，一批学校创

建形成了校园足球、书法教育、武术、南音和地方特色文化的办学特色，洛江区被评为全国“书法教育示范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教育投入方面：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平均水平低于公务员工资收入平均水平。2015—2017 年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欠缺 145 万元。教育费附加滚存结余 641 万元。

(二)教育资源方面：部分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水平不高，教育资源利用率偏低。

(三)教师队伍方面：中小学教师核编数偏紧，教研人员配备不足，名师工作室建设滞后。

(四)教育结构方面：未设置建设特教班。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偏低。达标中学创建水平亟待提高。

(五)教育管理方面：部分学校的规范管理和安全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办学质量尚有差距。

三、整改意见

(一)优化学校布局建设，培育扩充优质教育资源。要从洛江区是泉州中心市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学校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学校布局规划，严格落实学校规划建设联审联批制度，确保教育规划落实生效；持续推进新区学校高起点规划建设，努力扩增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名校引进、名校合作、集团办学和人才引进等多种办法，提高现有学校办学品质。足额拨付使用教育费附加资金，加大教育专项资金投入，提高学校设备设施标准均衡配置水平，制定实施“智慧校园”“智慧班级”建设规划。

(二)创新教师管理机制，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按照政

策规定要求和教育发展需求，做好年度师资数量核编和缺编教师招聘补充工作，有计划地解决教师缺编、学科结构不平衡和年龄断层问题。加强区教师进修学校教研人员的配备，落实用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加紧区级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加快本土化优质师资的培养，结合优秀校长教师人才的引进，提高全区优质师资的数量和质量。落实和提高教师工资待遇水平，稳定农村边远学校和合同制教师队伍安心从教。加强区教育督导室人员的配备，保障教育督导工作正常开展。

（三）不断优化教育结构，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要把发展特殊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残疾儿童较多的乡镇规划设置特教班，加强三类残疾儿童筛查鉴定，补齐教育发展短板。严格实施居住区学校配套建设“交钥匙”工程，加快规划建设区实验幼儿园，大力创建各级示范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和示范园在园幼儿比例。制定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聚焦学校教育资源差异系数，启动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稳妥合理地做好部分区域的招生服务区划分工作。加强三所普通高中建设，推进高中达标升级和多样化特色发展。

（四）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力提高全区教育质量。加强学校（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及时排查消除学校安全隐患。加强学校办学行为管理督查，指导督促学校全面落实《课程计划》和学生在校1小时体育锻炼规定。大力支持各级示范幼儿园和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聚力推进十一中和奕聪中学创建一级达标高中，创新推进优秀校长教师和优质学校的培育、引进、交流和合作，“自创引进、内外结合”，加快学校办学质量提升；

改革探索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作用，调动发挥学校、校长、教师办学和从教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推动学校办学质量加快提升。

四、实地核查结果

对照省印发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标准，市级核查评定洛江区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为“优秀”等级。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